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振耀转债

无锡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振华恒升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升祥”)、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君润”)、宁德振华德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耀”)上述公司均为无锡振华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4.54%
担保范围(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各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1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买断式票据贴现、直贴承兑、网上网下、网上网下、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网络供应链金融等。具体授信业务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为武汉振华恒升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宁德振华德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上海恒升祥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升祥”)、廊坊振华全京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和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被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按期还款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武汉恒升祥	100.00	70.49	2,000.00	2.0000	0.00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公司	上海恒升祥	100.00	80.89	29,000.00	29.0000	10.08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公司	廊坊全京申	100.00	83.24	15,000.00	17.0000	5.91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郑州君润	100.00	64.46	29,000.00	31.0000	10.77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公司	宁德振耀	100.00	66.22	21,000.00	22.0000	7.64	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合计:				96,000.00	101.0000	36.09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恒升祥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201006501544X3
法人	郑州君润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410100MA40K2013P
法人	宁德振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50300MA319F925B
法人	上海恒升祥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10000MA1H3L8M9M
法人	廊坊全京申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131101MABY0U9UN3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恒升祥	918.69	203.6	7,649.13	2,651.56	-200.40	25.17
郑州君润	146.19	94.18	51.31	11.31	190.110	48.44
宁德振耀	61.40	40.20	87.53	2,479.95	-330.47	58.37
上海恒升祥	746.62	888.10	975.35	2,479.95	678.89	481.95
廊坊全京申	59.48	11.31	39.34	9,971.35	364.50	61.50
合计	918.69	203.6	7,649.13	2,651.56	-200.40	25.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升祥、郑州君润、宁德振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方: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结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总金额:13,0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为上海恒升祥、廊坊全京申最早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上述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身偿付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议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0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6%,包括本次新增尚在存续期的担保余额96,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振华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113686 证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现场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现金红利的股东由系统自动派发,除现金红利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杭州泰瑞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国、TR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相关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每股实际派发股息红利0.15元(含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将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缴税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和A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股息红利支付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为港股通交易投资者(包括境外个人、机构投资者)“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会计处理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根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686)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8.15元/股调整为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泰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71-8673339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113686 证券简称:泰瑞转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泰瑞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6	泰瑞转债	可转债转股暂停	2026/6/4	2026/6/4	2026/6/4	

“泰瑞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6年6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4日起恢复转股。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00元/股

“泰瑞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89号)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开发行3,37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3,780,000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2024]197号)文同意,公司33,78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瑞转债”,债券代码“113686”,转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0年7月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对“泰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泰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泰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7日起由8.29元/股调整为8.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泰瑞转债”转股价格转股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因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泰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由8.30元/股调整为8.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泰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转股价格调整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的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数量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适用调整公式为: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计算过程如下:

$P_0 = 8.15$ 元/股, $D = 0.1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泰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671-86733393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的业务办理情况

解除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6,736,340	3.00%	1.37%	2025.5.28	2026.05.26	华融贵银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5月26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的业务办理

质押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5,000,000	3.19%	1.21%	是	2026.5.26	2027年5月26日(以债权人确定质押解除日期登记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5,736,340	3.77%	6,736,340	1,736,340	5,000,000	3.19%	1.21%	15,736,340	15,736,340	1,736,340	11.04%	69.04%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0/portal/#/doc/doc-win/2605268191081812_2018060501171107

<